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

二、法條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 (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三、申請處理：

- (一)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
 -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 3. 為免同一事件之事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二)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如為負責指導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向校安中心通報。

四、處理步驟

- (一)知悉學生遭性騷擾，請先確認行為人身分。
 - 1. 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請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 2. 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請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 (二)如依性平法處理：請於知悉之日起，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